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4,081.10	18,689.61	82.35
营业利润	946.38	-5,669.72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109.21	-6,072.84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4.39	-5,038.17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1.77	-5,986.6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3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4.20%	增加5.1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6,603.45	137,422.99	6.6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4,778.22	116,950.32	-1.86
股本(股)	148,034,592	148,034,59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84	7.99	-1.8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4,081.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2.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4.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142.56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1.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224.85万元。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46,603.45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6.6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14,778.22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1.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7.84元,较报告期初减少1.88%。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锚定主责主业战略方向,凭借长期积累的竞争优势和优质的客户资源,积极优化业务结构与产品矩阵,以优质项目为主线持续深耕细作,稳步推进在手项目实施,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同时,公司积极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通过采取降本增效、费用管控等举措,期间费用实现同比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实现同比增长,主要包括因前沿科研活动取得财政资金拨付、通过提高现金管理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以及或有事项冲回部分预计负债等。上述因素对本期经营业绩构成正向影响,实现扭亏为盈。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显著增长,主要原因详见本节第(一)部分所述。

三、风险提示

(一)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公司于2019年8月与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净水”)签署《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大观净水厂污泥干化处理服务项目合同》,2024年广州净水致函公司,对2021年4月至2024年1月本公司为其提供运营服务期间部分计量周期减量比达标的情况提出履约异议。经历次沟通取证后,2025年2月,公司收到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25)粤0106民初7175号)。2025年7月,公司收到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案号(2025)粤0106民初7175号),广州净水的诉讼要求变更为公司向其支付违约金并退回污泥处理服务费等共计1,060.03万元。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已进行相应会计处理。2025年12月,该案件一审开庭审理,未当庭宣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法院对本案尚未作出生效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二)本公告所载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应以公司经审计后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所载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或“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08,197.18	307,284.27	32.84
营业利润	4,751.64	18,407.37	-74.19
利润总额	4,413.01	17,401.80	-7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72.98	20,360.06	-4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44.03	14,156.64	-54.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	1.27	-43.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4.60%	减少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14,361.06	613,623.77	16.4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36,642.88	439,881.19	-0.74
股本(万股)	16,000.00	16,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7.29	27.49	-0.7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数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经营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82亿元,同比增长32.8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6亿元,同比减少43.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64亿元,同比减少54.48%。

2、报告期的财务状况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71.44亿元,较年初增长16.4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3.66亿元,较年初减少0.7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7.29元,较年初减少0.73%。

3、影响业绩的主要因素

(1)收入和毛利对净利润影响

2025年度,公司坚持全球化布局与区域深耕相结合的发展策略,在持续稳固欧洲核心市场优势地位、保障存量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市场结构优化,大力开拓亚非、澳洲等新兴市场。随着海外渠道建设不断完善、客户资源持续拓展,亚非、澳洲新兴市场业务规模实现稳步增长,有效拉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提升,为公司长期发展注入新的增长动力。

与此同时,受区域市场竞争格局、产品结构、运营成本及定价策略等因素影响,亚非、澳洲等新兴市场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对偏低。随着新兴市场业务收入占比逐步提升,对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形成一定摊薄效应,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费用支出等因素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围绕整体市场布局与长期发展战略,为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加快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及产品迭代升级,持续引进高端研发人才,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与长期发展潜力。同时,为快速拓展新兴市场、优化运营管理效率,公司积极引进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优秀销售与管理人才,强化市场开拓与内部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相应增加以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影响,进而对当期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主要原因
营业总收入	32.84	公司积极推进市场结构优化,大力开拓新兴市场,随着海外渠道建设不断完善、客户资源持续拓展,亚非、澳洲新兴市场业务规模实现稳步增长。
营业利润	-74.19	主要系公司毛利率降低、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增加,导致本期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利润总额	-7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43.31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3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8,333.84	52,278.64	30.71
营业利润	-4,224.17	-7,483.71	不适用
利润总额	-4,364.98	-7,483.86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91.13	-7,612.74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37.44	-9,619.8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48	-0.179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4.83%	增加1.8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7,561.56	165,198.50	1.4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2,973.11	150,953.87	-5.29
股本	42,448.00	42,448.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42	3.58	-4.4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本报告期/末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

3.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业绩、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333.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71%;实现营业利润-4,224.1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43.5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91.1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42.3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37.4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34.12%。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167,561.56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43%,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42,973.11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5.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3.42元,较报告期初下降4.47%。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5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全球半导体产业环境,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市场导向”双轮驱动战略,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0.71%,主要得益于核心系列产品销量的持续增长。公司为客户提供高性能的产品及优质的服务,并持续通过技术创新、产品性能提升等举措,继续保持了国内领先的市场地位。

针对全球射频前端行业龙头企业提起的专利诉讼和337调查,公司已取得初裁胜诉的阶段性胜利,本报告期内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专家费以及其他费用等共计约5,935.88万元。公司立足未来长远发展,为保持核心竞争力,结合募投项目研发实际情况,依然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前述因素使得营业利润仍出现亏损,但随着营业收入的高速增长和利润亏损的快速收窄,公司财务状况正逐步向好。

(二)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均实现超30%的增长/减亏,主要原因系:

1、2025年公司紧密围绕年度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深耕Wi-Fi主营业务,持续研发创新,保持市场竞争力以及抓住芯片国产替代良好的市场机会,产品应用领域不断增加,市场渗透率增长。2025年,Wi-Fi 7系列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增长较大,展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成为业绩增长的核心引擎。

2、公司业绩增长带来的主营业务规模效应逐步释放,同时公司加强市场拓展,在低空经济、工业IoT等泛IoT领域获得批量产业化收入;并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内控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带动了公司归母净利润增长,正向促进净利润水平提升。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财务指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1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和弈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87人,代表股份957,290,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7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899,056,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2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7人,代表股份58,233,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6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8人,代表股份58,610,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22%。

8、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102,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131,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23,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8%;反对131,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5%;弃权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7%。

提案2.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4,66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6%;反对2,539,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弃权8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84,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90%;反对2,539,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35%;弃权8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5%。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曲冠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所作《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选举张志辉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志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附件

张志辉先生简历

张志辉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现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张先生1990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京唐港务局保卫处副处长、通讯处处长、信息处处长、办公室主任,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事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任储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兼任行政事务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唐山港集团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唐山港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秦皇岛船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24年11月任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秦皇岛合创船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26年1月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6年2月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35号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68,978,85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004,744,85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64,234,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98298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1.6744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3085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会由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聂玉中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董事一致推举高峰执行董事主持会议。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执行董事聂玉中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卜周庆先生及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张志辉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4,465,873,085	99.930504	是
1.02	选举丁晓平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4,466,115,872	99.935937	是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张志辉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459,395,522	99.328485	0	0.000000	0	0.000000
1.02	选举丁晓平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459,638,309	99.380979	0	0.000000	0	0.0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阳、靳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亲自及委托出席董事12人,聂玉中执行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张志辉执行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一致推举张志辉执行董事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时间、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张志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二)《关于调整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张志辉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丁晓平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刘已莽先生为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刘文鹏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小强先生不再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聂玉中先生不再担任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张楠先生不再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51,909.49	410,345.39	58.87
营业利润	87,849.12	67,876.09	29.43
利润总额	87,864.50	67,859.92	2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932.11	68,815.47	3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577.55	35,613.79	10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3.33	2.48	34.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1%	14.11%	增加1.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82,453.56	1,531,416.61	29.4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61,215.48	528,015.44	25.23
股本	28,234.49	27,972.91	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3.42	18.88	24.0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65.19亿元,同比增长约58.8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9.29亿元,同比增长约35.0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7.26亿元,同比增长约103.79%。

2、财务状况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约198.25亿元,与本报告期初相比增长约29.4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约66.12亿元,与本报告期初相比增长约25.23%。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随着人工智能(AI)、高性能计算(HPC)、汽车电子(智能驾驶、车联网)、机器人及可穿戴设备等新兴领域技术的快速发展和需求的激增,芯片制造厂加速推进先进制程的技术迭代,同时不断扩大产能规模。公司积极把握半导体芯片技术迭代升级与国产替代的发展机遇,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薄膜沉积设备、三维集成领域设备的产品矩阵。依托在PECVD、ALD、SACVD、HDPCVD、Flowable CVD等薄膜沉积设备及先进键合设备领域的技术突破与规模化量产,公司在先进制程领域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业务规模实现大幅增长。

公司始终坚持高强度研发投入与自主创新双轮驱动,在新产品研发、产业化落地及全系列产品迭代升级等关键领域,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突破性创新成果。2025年,公司基于新型设备平台(PF-300T Plus 和 PF-300M)和新型反应腔(pX 和Supra-D)的 PECVD Stack(ONO 叠层)、ACHM以及PECVD Bianca等先进制程机台通过客户验证,实现产业化放量;应用于先进存储领域的PECVD OPN、SiB等先进工艺设备通过客户验证;ALD多种工艺设备通过客户验证,其收入同比实现大幅度增长,产业化进程显著加速;在混合键合设备方面,持续拓展客户群体,收入保持高速增长趋势。公司持续完善和扩大工艺覆盖范围,整体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实现稳步提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8.87%,主要系公司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公司应用于先进存储、先进逻辑领域的PECVD、ALD、SACVD、HDPCVD等先进工艺设备进入规模化量产,并实现收入转化;先进键合设备在客户拓展方面取得了关键突破,销售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5.05%,主要原因为:

(1)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毛利额增加;

(2)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同时规模效应逐渐显现,期间费用率下降。

3、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3.79%,主要原因为:

(1)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加;

(2)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减少,主要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减少。

4、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34.27%,主要原因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度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4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川家具”)拟将坐落于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内3号厂房2-4层出租给安吉皓鑫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鑫家具”),出租金额为258.91万元(含税)。

●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5年6月,泽川家具与皓鑫家具签订了《租赁协议书》,将塘浦工业园区内3号厂房5-7层等区域出租给皓鑫家具,租金329.32万元(含税),租期3年;同年9月、11月,因皓鑫家具业务发展需要,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新增租赁塘浦工业园区内2号厂房3楼、3号厂房1楼装柜口,具体租赁信息详见下表。

鉴于皓鑫家具当前租赁区域分布较为分散,为便于集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皓鑫家具申请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终止前期2号厂房3楼、3号厂房1楼装柜口区域的租赁,新租塘浦工业园区内3号厂房2-4层区域。新租区域租金为258.91万元(含税),租期自2026年3月1日起至2028年6月22日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出租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时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标的	出租期限	租金(含税)	用途
1	2025年9月	公司	安吉沐祥智能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递铺街道石山路339号二期部分区域	6.5个月	72.75	生产经营
2	2025年9月	泽川家具	皓鑫家具	塘浦工业园区内2号厂房3楼、3号厂房1楼装柜口	2年8.7个月	98.17	生产经营
3	2025年11月	公司	安吉鸿创物业有限公司	双桥路366号3#宿舍楼1-6层	10年	386.90	经营
4	2025年11月	公司	安吉凯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墅乡上墅村园区1幢	3年	48.84	生产经营
5	2025年11月	公司	安吉昊天弹簧股份有限公司	上墅乡上墅村园区2幢1层区域	7个月	5.47	生产经营
6	2025年11月	泽川家具	皓鑫家具	塘浦工业园区内2号厂房3楼、3号厂房1楼装柜口	2年6.7个月	92.17	生产经营
7	2026年1月	公司	安吉洁诺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递铺街道石山路339号二期部分区域	1年	177.07	生产经营
8	2026年2月	公司	安吉沐祥智能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递铺街道石山路339号二期部分区域	1年	63.05	生产经营
合计						944.42	

注:上述泽川家具与皓鑫家具2号厂房3楼、3号厂房1楼装柜口的出租提前至2026年2月28日终止。

上述表格租金未含物业费、押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出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吉皓鑫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2D461C55

成立时间:2020年6月19日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三号厂房6至7层

法定代表人:张金选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架构:张朝选持股70%、张金选持股30%

皓鑫家具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标的	建筑面积(平方米)
泽川家具	皓鑫家具	塘浦工业园区内3号厂房2层、3层、4层	12,08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安吉皓鑫家具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于2026年2月28日正式终止补充协议的履行。

2、租金、水电费等费用均计算至2026年2月28日。

(二)《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安吉皓鑫家具有限公司

1、租赁房屋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在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内3号厂房2层、3层、4层。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12,080.32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家具生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且乙方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2、租赁期限及交付日期

租赁期限为2026年3月1日至2028年6月22日。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区域,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3